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67.76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35 元 / 股；

2、本次行权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京 JLC1，期权代码：037795。

6、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9.08 元 / 股，调整为 8.98 元 / 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95 人调整为 89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908.6 万份调整为 865.1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43.5 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46.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8.98 元 / 股。

8、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期权行权价格由 8.98 元 / 股调整至 8.88 元 / 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9、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 79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34.84 万份，行权价格为 8.88 元 / 股；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89 人调整为 79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数量由 865.1 万份调整为 803.32 万份。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4 万份，同时注销 1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9.38 万份。

10、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803.32 万份调整为 963.9840 万份，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1.9265 万份调整为 422.3118 万份，行权价格由 8.88 元 / 股调整为 7.35 元 / 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1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 75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67.76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35 元 / 股；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75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数量由 963.9840 万份调整为 938.2640 万份。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第二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68 万份，同时注销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04 万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4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该等人员已获授的合计 14.04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此外，公司将同时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68 万份。据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75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数量由 963.9840 万份调整为 938.2640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事宜。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激励对象所获期权总数的 30%。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5 亿元。	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62 亿元（包含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2020 年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剩余 7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267.7680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起止日：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

2、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及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调整后授予期权总数为 938.2640 份。

3、行权比例：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267.7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4、行权价格历次调整说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9.08 元 / 股，调整为 8.98 元 / 股。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8.98 元 / 股调整至 8.88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8.88 元 / 股调整为 7.35 元 / 股。

5、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位	授予期权总数（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刘德威	副董事长	21.6	6.48	0
余祥斌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3.6	0
汪勤胜	财务总监	12	3.6	0
母公司、子公司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72 人）		846.96	254.088	0
合计		892.56	267.7680	0

公司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及汪勤胜先生除期权行权外于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6、不得行权的期间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8、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未按期行权及其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应注销。

五、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假设本次全部行权，增加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67.7680 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此外，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鉴于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且 7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267.768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余威等 4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不具备行权资格，应由公司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7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267.768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名单

监事会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自主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对象及期权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调整授予对象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3,433,095.94	22.88%	2,141,814,909.91	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36,843.21	-7.17%	148,077,607.03	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614,546.41	-0.47%	137,077,415.65	4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4,546,050.48	8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00%	0.24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00%	0.24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06%	5.38%	-2.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5,329,237.17	5,113,284,513.56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83,799,503.52	2,677,578,954.10	7.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115.27	-1,333,63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6,677.24	14,290,876.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979.59	-15,84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287.36	1,941,21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3,322,295.02	11,000,191.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69,418,330.42	1,114,104,481.73	-75.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支出增加
应收票据	76,023,034.34	1,784,342.77	4160.56%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结存增加
存货	737,633,185.76	450,893,952.05	63.59%	主要系收入增长和珠海中京投产，存货备料增加
固定资产	2,442,048,351.79	1,133,471,706.40	115.45%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95,087,398.84	511,355,269.29	-42.29%	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081,151,765.38	627,442,614.19	72.31%	主要系收入增长和珠海中京投产，存货备料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合同负债	15,525,234.54	1,625,043.27	855.37%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41,814,909.91	1,633,336,320.41	31.1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1,718,197,753.10	1,274,899,066.40	34.77%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77,607.03	110,906,483.93	33.5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	52,113,322.23	39,949,205.45	30.4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业务招待费和运输费增加
研发费用	110,174,092.54	74,612,913.18	47.66%	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22,408,748.73	47,381,998.39	-52.71%	主要系当期利息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46,050.47	174,989,750.51	85.47%	主要系收款增加和留抵增值税退税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38,677.33	-547,499,369.61	48.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68,120.30	1,367,951,326.79	-92.45%	主要系 2020 年有定增资金到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895,078.23	994,700,902.80	-138.59%	主要系以上现金流量项目综合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4%	134,241,454		质押	86,212,000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1%	75,675,136		质押	21,800,00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6.25%	38,427,702	28,820,777	质押	21,600,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	21,142,200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1%	12,946,05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1,120,207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9,958,506			
姜云瀚	境内自然人	1.05%	6,440,00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6,429,762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6,321,27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241,454	人民币普通股	134,241,454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675,136	人民币普通股	75,675,136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42,200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46,057	人民币普通股	12,946,05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20,207	人民币普通股	11,120,207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8,506	人民币普通股	9,958,506
杨林	9,606,925	人民币普通股	9,606,925
姜云瀚	6,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0,00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29,762	人民币普通股	6,429,762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21,279	人民币普通股	6,321,2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418,330.42	1,114,104,481.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23,034.34	1,784,342.77
应收账款	878,938,544.00	839,881,710.44
应收款项融资	124,011,600.11	162,098,227.82
预付款项	6,657,255.51	8,118,48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66,521.92	12,865,49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7,633,185.76	450,893,952.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174,246.21	21,394,387.99
流动资产合计	2,151,522,718.27	2,711,141,08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794,112.36	107,894,49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680,000.00	29,6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2,048,351.79	1,133,471,706.40
在建工程	631,326,883.32	562,768,06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3,065,172.94	187,394,142.65
开发支出		
商誉	128,911,104.05	128,911,104.05
长期待摊费用	85,004,996.04	45,720,40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7,456.87	12,281,56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88,441.53	194,021,94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3,806,518.90	2,402,143,427.13
资产总计	5,855,329,237.17	5,113,284,51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87,398.84	511,355,269.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8,305,755.63	441,914,174.26
应付账款	1,081,151,765.38	627,442,614.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525,234.54	1,625,04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901,237.35	23,008,280.36
应交税费	4,733,203.17	14,515,037.93
其他应付款	8,339,619.57	8,835,403.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00,259.98	85,309,768.85
其他流动负债		211,255.62
流动负债合计	1,998,444,474.46	1,714,216,847.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1,431,680.42	421,854,645.48
应付债券	103,919,450.97	231,831,579.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258,84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001,978.25	39,018,16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3,300.27	28,784,32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3,085,259.19	721,488,711.97
负债合计	2,971,529,733.65	2,435,705,559.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4,745,871.00	497,316,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21,397,058.90	47,728,833.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7,489,092.05	1,615,032,699.81
减：库存股	95,227,538.35	
其他综合收益	-678,436.84	-619,020.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97,323.46	43,397,32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2,676,133.30	474,722,76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799,503.52	2,677,578,954.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799,503.52	2,677,578,95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5,329,237.17	5,113,284,513.56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勤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41,814,909.91	1,633,336,320.41
其中：营业收入	2,141,814,909.91	1,633,336,320.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1,381,604.93	1,526,085,498.57
其中：营业成本	1,718,197,753.10	1,274,899,066.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46,981.59	10,432,967.72
销售费用	52,113,322.23	39,949,205.45
管理费用	78,340,706.74	78,809,347.43
研发费用	110,174,092.54	74,612,913.18
财务费用	22,408,748.73	47,381,998.39
其中：利息费用	29,005,905.45	44,016,794.40
利息收入	-11,714,182.12	2,297,799.89
加：其他收益	15,884,905.65	25,783,37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4,656.23	4,688,90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4,55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7,051.73	-2,502,63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0,211.59	-4,094,41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4.61	-14,495.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032,718.15	131,111,554.50
加：营业外收入	190,822.64	488,279.61
减：营业外支出	1,540,297.66	3,505,51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83,243.13	128,094,318.67
减：所得税费用	9,605,636.10	17,187,83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77,607.03	110,906,483.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77,607.03	110,906,483.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77,607.03	110,906,483.9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16.14	-56,057.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16.14	-56,057.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416.14	-56,057.1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416.14	-56,057.1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018,190.89	110,850,42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18,190.89	110,850,42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勤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755,233.17	1,556,298,296.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00,530.51	1,548,98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1,843.47	35,916,13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947,607.15	1,593,763,41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787,538.34	1,011,671,22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207,691.17	323,686,21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56,978.79	29,886,66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49,348.37	53,529,55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401,556.67	1,418,773,6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46,050.48	174,989,75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9,335.62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900.00	1,52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815,400.00	10,018,57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026,635.62	36,538,87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072,974.61	514,198,26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92,338.34	39,8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99,98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365,312.95	584,038,24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38,677.33	-547,499,36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19,687.47	1,201,156,929.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8,800,413.74	711,468,859.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8,91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539,014.53	1,912,625,789.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4,166,776.52	412,848,4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97,111.26	48,046,24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7,006.45	83,779,76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70,894.23	544,674,46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68,120.30	1,367,951,32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0,571.67	-740,80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895,078.22	994,700,90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656,474.95	362,739,85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61,396.73	1,357,440,755.72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 75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67.76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35 元 / 股；

董事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75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数量由 963.9840 万份调整为 938.2640 万份，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68 万份，同时注销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04 万份。

董事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7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267.768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余威等 4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不具备行权资格，应由公司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自主行权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自主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自主行权名单》。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